

台新銀行『Visa 金融卡用卡須知』修訂前後對照表

修訂後「Visa 金融卡用卡須知」內容	修訂前「Visa 金融卡用卡須知」內容
<p>第三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</p> <p>Visa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最高額度，<u>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</u>，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臺幣伍仟元整，且不得超過「指定扣款帳戶」內之可用存款餘額，其中在國外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，以控制額度。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前述刷卡消費限額者，須另外向貴行申請辦理。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，貴行得隨時調整之，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</p> <p>Visa金融卡每日刷卡消費最高額度，<u>元氣卡（限國內交易使用）為新臺幣貳萬元整，尊爵卡、私人財管卡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，其餘各卡別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</u>，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為臺幣伍仟元整，且不得超過「指定扣款帳戶」內之可用存款餘額，其中在國外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，以控制額度。如持卡人因使用需要而需調整前述刷卡消費限額者，須另外向貴行申請辦理。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，貴行得隨時調整之，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。</p>